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70600202000008
用字第_____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基 本 情 况	项 目 名 称	山东烟台官庄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 目 代 码	2020-370600-44-02-019805
	建设单位名称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鲁电发展〔2020〕166 号
	项目拟选位置	莱山区莱山镇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0.437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376 公顷 (不占永久基本农田)，
拟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约 1025.04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山东烟台官庄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